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

上訴人 呂岳安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
5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564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
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呂岳安有如第一審判決犯
罪事實欄(包含第一審判決附表一)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
名，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其中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5所
示犯行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上訴人明示僅就此量刑之一部
上訴)，改判各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3月(共計2罪)，均併科
罰金新臺幣2萬5千元，暨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維持第一審關於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犯行所處之
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
上訴，暨就撤銷改判、上訴駁回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
刑，以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敘述第一審判

01 決所為量刑不當，應予撤銷改判，以及量刑並無違誤，應予
02 維持，暨說明量刑(包含定應執行刑)之理由。

03 三、上訴意旨僅略稱：原判決有諸多認事用法違誤等語，並未依
04 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05 適用不當，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
06 合。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0 法官 周政達

11 法官 蘇素娥

12 法官 林婷立

13 法官 洪于智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杜佳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